

奎屯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的要求，为全面做实我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，夯实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精准基础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化，使农牧民真正受益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资金概况

奎屯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共涉及项目 3 个，总资金 278.5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77 万元（包含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8 万元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69 万元）；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37 万元；预计投入地县配套资金 64.5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计划

（一）奎屯市开干齐乡开干齐村毡房露营点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项目建设内容：奎屯市开干齐乡开干齐村毡房露营点配套服务用房 164 平米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 90.5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“衔接资金”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

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69 万元、地县配套资金 21.5 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: 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:

1.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, 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: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2.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, 设备部分通过政采云实施完成, 外配套及土建部分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,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。

3.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, 按照项目进度及工程建设质量首次拨付 50%的项目资金(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%); 工程建设完工, 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47%的项目资金; 剩余 3%为质量保证金, 一年后, 经检测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。

4.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, 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, 制定资金使用计划, 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, 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, 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, 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, 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, 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 实行预付款制, 预付资金总

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30%。

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奎屯市开干齐乡梧桐树村公共供电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增变压器一台，相关配套电缆、配电箱等基础设施及电力线迁改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自治区财政“衔接资金”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37 万元、地县配套资金 43 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：

1.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：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2.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，设备部分通过政府采购云实施完成，外配套及土建部分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。

3.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 号），按照项目进度及工程建设质量首次拨付 50%的项目资金（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%）；工程建设完工，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47%的项目资金；剩余 3%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，经检测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。

4.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，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，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实行预付款制，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30%。

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奎屯市开干齐乡农机购置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：采购农用拖拉机一台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 8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“衔接资金”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8 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：

1.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：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2.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，设备部分通过政府采购云实施完成。

3.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，按照政府采购首次拨付50%的项目资金（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%）；采购完成，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47%的项目资金；剩余3%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，经检测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。

4.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，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，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实行预付款制，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30%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30日。

奎屯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